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俊興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黃俊興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2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62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（100年度上訴字第56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法官 黃 齡 玉

法官 周 淡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洪 郁 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